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3〕4号

项目代码：2303-440104-04-01-509782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风东路小学 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教育局：

贵局送来《越秀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审批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越教函〔2023〕1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联合评审会议纪要》（越房建联审〔2023〕1

号)及《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纪要》(越联决〔2023〕1号),项目建设方案已稳定。经核,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6号、三育路10号。拟建6层的小学教学楼及5层的幼儿园教学楼,含地下层在内的建筑面积共约46344.8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学教学楼及幼儿园2、3、4号楼拆除工程;新建建筑工程;室外地面铺装、照明、管网、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充电桩建设、信息化设备安装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6099.6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1213.74万元(包含工程费用28152.41万元,设备安装费用3061.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34.49万元,预备费1051.4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由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

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